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草案

95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9日103學年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草案
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校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主持教師聘任、進修、升等、獎懲、申訴等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九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護理專業教師五人、基礎醫學組及共同科組三人。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出，不足名額再由資深講師中投票選出。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之。
- 三、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.審議本系教師（專、兼任）之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事項。
 - 2.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與研究事項。
 - 3.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4.評審有關教師升等申訴事項。
 - 5.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系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七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。
- 九、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系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相關辦法審查後，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或報告。
- 十、本系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